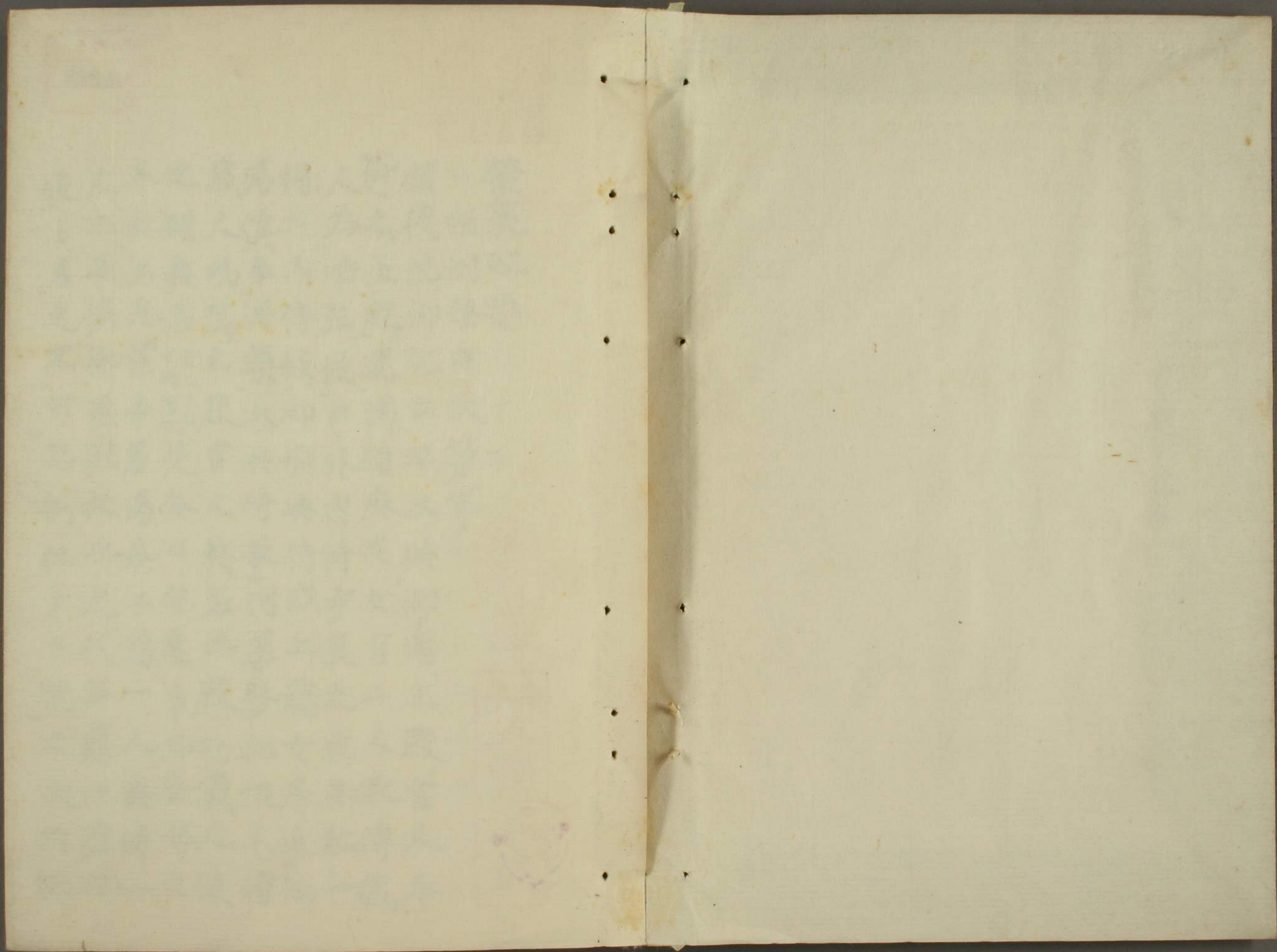




禁裏政要

73  
6268





73  
號 6268  
卷



禁裏政要

恒例每日次第事

順德院御記云早且供御湯主殿官人奉  
 行之金殿運湯須麻志女官二人取傳藏  
 人為鳴弦候戶外內侍申具之由御舩一  
 桶二內侍候御垢典侍取河藥器拋扱干時  
 湯惟奉河藥次典侍取河藥器拋扱干時  
 藏人鳴弦主殿官人稱石主殿助藏人候  
 之時稱名凡禁中著湯卷上臈一事也廢務之  
 不稱名凡禁中著湯卷上臈一事也廢務之  
 人也是候御湯殿故也近代上臈中准此  
 役多著之不可為例但少々聽之次於御



去五味均平藏



手水間大床子理御鬢著御引直衣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晦日也  
至九月晦日也至三月晦日也生袴也次供水次經朝餉自  
清涼殿帳北著着石壇南間中央侍兼敷大床  
子圓座於石灰壇南間侍迴四季御  
屏風垂御簾不垂或典侍御笏不獻或  
主上正御心著御向神宮內侍所已下御  
祈請寬平御記社候多御祈講之由有所  
見八幡賀茂等殊神等也御物忌之時垂  
御簾觸穢之時猶有御引之由見延喜御  
記又後冷泉院御時如此而後三茶院仰  
曰觸穢之時多被申事不由不可有御拜  
此儀誠可然事也事畢左廻還本所每日

御拜夜半之後止一切不淨朝僧尼重服  
等人不參無佛經沙汰計也御膳以前常  
事也若魚味供非強憚抑御手水近代內  
夕供之昔女官之所獻今前後不定之間  
不用之主水司供之御手水女官昇之各  
立御手水間前女官申御手水女官御揚  
枝二隻指御簾每日御拜年始扶吉日說也或託云  
嘉保年正月五日依吉日始有始御念誦畢於御念誦者擇吉日於御拜  
者不謂善惡日自一日誦者始為吉欵四方  
拜時有御手水只跪鬼食遺神宮方也  
供朝夕御膳事

侍中群要曰先女房召人六位稱唯參入  
仰云於毛頂微音稱唯即向御膳宿亦召御  
膳之由了乃女頂經御膳宿至干御厨子所亦同  
亦召御膳之由訖更還於殿上西小戶上  
突片膝云於毛乃時陪膳四位奉仕之式云延喜已  
下率未於御膳宿一夕供之御讀經之間於朝餉御  
是依無之床子供訖取後御盤之人奏事由其  
佛座也於毛乃米又說云於毛乃須逐御所奏之但御於  
詞云於毛乃米又說云於毛乃須逐御所奏之但御於  
時降自障以自殿上西階至于時侍以前先突片膝於地次上皆脫奏之訖又下  
既地退出今案云御膳事於地下不可奏故是也傳也  
同云御讀經仁王會間供朝餉取御臺盤  
足昇入臺盤障子間警蹕或不通衛立障子供

膳由女房其間候畫御座地陪膳觸女房  
下盤從殿上西戶往反近代此戶貫首被候殿上時在  
往及戶參又末殿九昼御座奉供御裝束有障  
上時用此戶上時用此戶多入夜供之欵先立御一本於  
時供朝餉多入夜供之欵先立御一本於  
御座南也  
陪膳召人藏人參入仰云御酒召之藏人  
到上御厨子所取御酒授陪膳云云供之  
御器使留御臺盤六位必自不供御膳授  
陪膳五位直供之邑上御時六位供之云々  
小式云主水司供御粥灌頂以臺供奉而

以御膳臺盤供之行來年久自是不改賜

持酒盞之人稱警蹕者不御酒之賜饌於上御時供御酒更

故三公忠右大弁說供御飯時即以銀御箸

取三把入蓋返之御箸鳴置之云云但近

代無此例御膳次召御湯漬更鬼間障子陪膳仰

陪膳召人益供稱唯參入戶也候陪膳仰

云御湯漬者益供到御膳宿召水坑居中

盤持參陪膳分取御飯下給益供持還采

女云云調備之後益供持參陪膳取供之

所々庭燎屋主殿女官等臨夜燒火卷不

勤藏人加催但月夜不燒以下不審度御

裝物所前後候南馬形障子坤角隨召參

允奏文時御簾曳上以文奏指入御簾內

御覽之後引出之橫前是祖候下給時結

了尤還退出依大盤所召參時直到御簾

前兼女房傳若召御菓子時以出納小舍

人遣內藏寮御絆時承伏藏人召練綾職

司或召練絹御藏人取弓可候欵

御讀誦事

禁秘抄云於中殿行時垂母屋御簾以帳  
間為御所俱必無定式於二間行時於上  
御局聽聞夜御殿公卿著座時有出居堂  
童子也二間儀不及渡御於南殿被行之  
時多無渡御俱殊御願御祈有臨幸保安  
三年南殿百座仁王會主上御南殿乾  
懸御簾為御所御東帶頭中將忠宗取劍敢行先  
御東帶人切主御直衣也此說如何宗忠  
公曰交易御馬御覽時非幼主皆直衣  
也鬼之御束帶無謂可為直衣被御如然  
天變地妖時仰之有例更被仰如然更趣

頭之計也執柄下知也必主上不能出綸  
言侍中辭要云臨時御讀經頭藏人參御  
前定僧名下上卿令諸用行事藏人奏請  
奏給下僧名上卿所請諸僧并御明佛供布  
施供養等上卿當日供奉御裝束令打鐘必  
內豎催上卿及刻限僧侶參入案內於上  
不待上卿及刻限僧侶參入案內於上  
職更可令打估番威儀師定書張弓射殿  
壁藏人守其估番威儀師定書張弓射殿  
僧請僧有闕時上卿令奏更由改請人依  
仰有可召僧時藏人告仰上卿指油藏人  
勤供卷數上卿令藏人卷度更如季御讀

經 御修法事 於便所別殿被行之時有  
順德院御記云願又中任御意其日御精進  
渡御初夜結願又中任御意其日御精進  
也若俄御修法朝供果味過六時有渡御  
干時御湯殿御引道衣張袴或生袴御草  
鞋乍御袴躡兼前敷道頭中將或次將  
取御殿御劍兼前行直帶若殿上人脂燭  
頭御供御聽聞取主上或持念殊立迴  
大宋御屏風供御座御劍役人候屏風際  
御修法畢還御又祈金後還御本殿在日記  
御加持參二間佑願御加持或召中殿

母屋御簾以第三間為阿闍梨座伴僧在  
石灰壇頭仰勸賞又說御加持之後仰之  
侍中群要曰法孔雀經法東寺門徒所  
行 尊星王法 字文殊法 熾盛光法  
金剛童子法 八字文殊法 安鎮國家法  
於治部省從諸御衣藏人封於御衣官  
請兩經法 善雲 不動法 降三世法  
軍荼利法 大威德法 金剛夜叉法  
尊勝法 葉衣觀音法 金剛夜叉法  
被行御修法 時藏人奉仰去遣阿闍梨許  
又臣仰諸司內藏寮進請奏之聞之後下



阿闍梨座  
疊一帖番僧  
長疊

上卿令催料物淨衣本寮所進也若無見  
物銷時有仰召官厨家藏人所藏前一  
御精進之由仰御厨子所進物所并日次  
所等當日奉供御湯殿有別仰時藏人  
向壇所仰其由阿闍梨願文後敷後加  
持座近御所敷之及御加持刻限行事藏  
人放御格子額問及御多放僧侶退出之後  
又驛凡行更藏人此問夜不退出依此更  
也若要有要事退出之時必請付傍佐願之  
後加持作法無違式文俱近衛將不候時  
藏人取祿賜之後不出御前於年賜行事僧持奉  
卷數奏聞之後下所也

後七日御修法真言院  
每月十八日觀喜供仁壽殿  
東寺長者令奉仕若十八日當神更時延  
月被行佛器等具納藏人所佛供御明等  
真言院諸僧請預從內藏寮令奉仕若有  
懈怠者直仰內藏寮令勤仕也  
順德院御記事曰諸社寺并所々奇恠珍事  
出先有軒廊御上御行之神祇官陰  
陽寮卜申上御以職更申子細被問輕重  
子細上卿兼問官寮申之可有御物忌職  
夏下知之又不及軒廊御上內々之事召

陰陽師於藏人所被問進卜文皆連署或  
三人若七人神祇官卜於弓場勤如藏人  
令卜強事者御卜不可行之由在寬平試  
訓官察不同時用官也又內藏寮以女房  
書被問陰陽師家常事也  
代始改元元即位次年也定更也其外依大  
吏有改元職更官外記等承之兩文章博  
士式部大輔可然儒卿少々擇申諸卿於  
陣定申職事奏其由重可定申被仰或有  
論言定以前職更奏勘文有御覽返給年  
号字內可然年号無時回勘文被下常更

也寬治慶被申院近代每度如此嘉保自  
上被定欣年号定後主上於朝餉令書終  
其儀無別更高檀紙書年号字一枚其後  
萬人可書也  
次主上著御引直衣張袴出御書御座有  
吉書官方弁藏人方頭自南方奏之主上  
取之置御座後披見之置御座前夕下向御  
給之如例吉書一切奏書時出御清涼殿  
而近代畧儀於朝餉有之於改元吉書必  
可有出御也延久元年依夜於朝餉奏之  
希代例也承保元年出御中殿又大內記

作詔書先草次清書改元後必有赦也

侍中群要曰大盤已

刻以前所居也朝盤上

古辰刻前居云參結政所并著朝大盤及

刻限參結故云其間大盤三々然度也畫大

盤供朝膳之後午刻計行云然而近代只

有朝二度大盤抑朝大盤下物從御厨于

度々小盛物二前各四杯大盛物三從近代有夕大盤

無御厨子上古無小盛物下物以下盤物所用也凡大

盤夏藏人所催行也飯有懈怠之時召小

舍人仰可催遣之由下物恣以小舍人主

殿司催御厨子不件物踈惡之時召御厨

殿司催御厨子不件物踈惡之時召御厨

子而衆於殿上前勸仰或時及耽辱虽非

常之刑也承前之例也飯踈惡不法之時

召大炊寮所下部於藏人所計定召勸其

旨盛樣居枝書殿長押上云下殿殿間之

大鉢於下盤夕膳御稱夜作不下殿殿先達

云上古更不聞夏者然而近代有此夏聊

以謬夏也粥亦朝大盤以前有下時是

非常事

神事次第

順德院御抄

二月四日祈年祭

二月祈年穀奉幣

前後有白河院仰也  
他詔自一日不用之  
前後有虽為九二社供魚味

二季月次神今食

自百至十日也朝解有仍自一日僧尼重輕服等人不參但無行幸之時真寔御身潔者自

十日也中祀作法皆伺之

九月十一日，例幣 前後有

十一月，中，卯，日新嘗會

間五宿月或輕服人參入有行幸之時可有潔有自百至其日辰日解有神事樣同神今食但先例五節之

十二月，內侍所御神樂當日神事是小祀

神事也，已上伊勢，夏也僧尼重輕服并佛

經憚之神，今食例幣新嘗祭以上四度

神夏必一兩度有行幸可被詞其儀夜陰

臨幸更非民愁渡真殿或出真言院僧尼

仁壽殿觀音被渡真殿或出真言院僧尼

進物不供御膳女房月障凡自始憚七日

但解有後，虽不滿七日，參御所殊清役可

有用意也，鹿食蒜產此三夏非深忌，俱近

代日如式，七日也，蒜忌公卿，敕使有官拜

行殊神事也，止音奏警蹕，但堀河院御時

間，有管絃，真又下，不憚，作文，之曲，在日

記，俱神夏日如此，夏無詮夏，故姓者五月

以後忌之，或三月以後，同支當月，猶不忌

不入內院許也，穢下，食沐浴不忌，是白河

院仰不憚，六種忌不吊喪不問病不食

宮不作樂不到刑殺不決罰又不預穢

但自百至十日也

無穢物與仙事也臨時於東庭御拜如敕使時指被甲事出未定有之實此年伊勢夏不落辰時有之

賀茂祭 自一日神夏有灌佛身自九日或說無灌佛自九日神事是被用也神事樣大畧同神今食等神夏自甲日魚入也是故實也

神夏

八幡賀臨時祭二季平野祭祇園臨時祭

冬吉日已上祀當日神夏也皆有御湯殿

二季春日有御禊臨時祭至還立也大原野 松尾 吉田

梅宮園神祭

又八幡放生會皆有男女使已上當日神夏也精進可依社春日使立日神夏也但當日可神事

太神廣瀨龜田等祭使立日神夏云々

体皆同之又使不立諸社祭非強神夏云々

元日四方拜自夜前潔齋

二季御灯三九月三日近代由被也自一日精進不供魚味僧尼服等同畧同神夏他神夏御禊之後供魚味憚人冬已上北辰所精進子細大

臨時神夏

於東度有御拜是同公卿勅使之時伊勢

迂宮等時又隨叡慮臨時御拜三日五日  
皆有例御物忌時於神事無憚於東庭有  
御拜也且寬治六年伊勢假殿迂宮夜魚為  
御忌物於東庭有御拜

臨時奉幣事

侍中群要曰上御奉仰令扱日奏聞其後  
參內其後參射場令奏宣命草返給重參  
入令奏清書返給退去不誤錦從所行之紙  
內記來腋陣請綠紙伊勢紅紙賀茂黃紙諸社

宣旨書躰

官位姓名若蔭

右被別當尤大臣近代或稱內侍宣宣你件人宣聽為藏人

殿者

或五位六位  
藏人奉之

年月日

頭官位姓名奉

官位姓名

右被別當左大臣

宣你件人且聽昇殿

者

年月日

頭官位姓名奉

御物忌

順德院

御物忌

曰御物忌之時

物不出御他

殿舍中

諸事於

簾中

有人或出

御廣廟不

固之時

例也

九如

四方拜者

魚御忌或出

御東庭

於小

朝拜

不出

御是匡房御申依

敬神明天道也

然者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也

同記元三御物忌

如御禊

多出御廣廟

也

命御物忌或固或不固多有御行只任意  
依月建計之或依節計之兩說也匡房  
記師房不瑣門宇治京極或鎖或不鎖禁  
中御物忌時諸禮近代公御參籠極難  
仍多不重破之近代萬事如此物忌不加  
御字以柳造簡計指御冠纓上御放本鳥  
時付丸御袖造簡計指御冠纓上御放本鳥  
前不參歛大內儀諸司皆各別也郭內猶  
不參在清少納言記職曹子候大人不參  
尤不知子陣中家居人候大內垣內參  
簾每間付物忌屋簾外宿人參御殿之依

物忌淺深堅固時殊重也主上努不出御  
簾外每月御拜時不上御簾二間仁王講  
僧虫外宿或參上真參籠放二間不付物  
忌切簾不付出入間不付也外供御不進  
之也俱御持僧加持奉或供之可在時議殿  
上大臣小臺盤不立大臣參籠不普通故  
也撤倚子不上小部裏返簡御燈吊臨  
時祭等御拜如例出御常夏也付御物忌  
也於簾中有之或卷御簾一間或不卷先  
例不同御拜伊勢幣多石座壇也其時御  
笏自鬼間供之御燈當御物忌暫撤畫御座  
治四年三月御燈當御物忌暫撤畫御座

御簾付物母屋  
法簾皆垂付  
物忌但致向廟  
不付物忌

其間供御座上廂御簾垂母屋御簾付御  
物忌官主在東庭砌下御簾卷不卷兩說  
也官奏御裝束卷御座間廂簾物忌垂額間  
入間也 不立母屋几帳常燈除當間供南北  
間大臣進退大使之故是永久二大治五  
保延久嘉例被定匡房執申可為指南諸  
穢皆大內別司各穢也不引禁中有穢又  
不引諸司有穢仰諸陣令立札廉保元弘徽殿等穢

三條訓点 年中行但注者畧但箇条脱落  
又按三條訓点 年中行事異

元日平旦拜天地四方 同日所司供  
屠蕪白散 同日受群臣朝賀 同日中  
同日小朝拜 同日宴會 同日中  
務省奏七曜御曆 同日宮內省奏水  
樣及腹赤御贄 同日宮內省奏水  
同日式兵兩省進內外官補任帳 同日中  
同日中務省進侍從英命婦歷名補任帳  
同日治部省進威儀諸國講讀師補任帳  
同日太政官進參議以上上日  
立春日主水司獻立春日水事  
上卯日獻御杖事



二日視告朔夏  
 同日中東兩宮拜賀夏  
 五日始叙位議夏  
 四日國忌夏  
 同日諸司中要劇文  
 七日節會事并叙位  
 八日大極殿始御齋會事  
 同日女叙位事  
 同日賜女王祿事  
 九日始外官除日議夏  
 十日諸司中親王以下月新文事  
 同日三省申諸司秋冬馬料文夏  
 十一日除日夏  
 十四日御齋會畢夏  
 十日殿上論議夏  
 七種御粥夏  
 十五日主水司獻

同日於宮內省進御薪事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馬料目錄文事  
 十六日節會夏  
 同日三省進去年冬李祿文夏  
 同日民部省進諸司大糧文事  
 十七日射禮夏  
 十八日賭子事  
 廿日內宴事  
 廿一日諸司進去年冬終帳夏  
 同日諸國一分除目夏  
 同日神祇官奉御麻夏  
 同日御巫御贖夏  
 二月御贖夏

每月三條訓點事申行事申官人

上丁日秋奠當祈年及日蝕中下八月准之 奠

上卯日大原野祭當日使立 奠

上申日春日祭未日使立 奠

上酉日卒用春日祭 奠

上丑日園春日祭 奠

三日以前京官除日

四日祈年祭事

十日三省申考選目錄事

十一日列見選人時服 目錄 奠

十二日於大藏省恰 春夏季祿 奠

位祿 奠中旬以前奉行 季御讀經 奠或三月

三日御灯 奠 四日諸司要劇文 奠

七日始藥師寺最勝會 事

中午日石清水桓武天皇 臨時祭事卷當國忌

十七日國忌事西寺 鎮花祭事 授戒事

廿一日國忌事仁明天皇 鎮花祭事

朔日視告朔 奠七月十日准之 同日旬 奠十月准之

同日掃部寮撤冬御座供夏御座 奠

同日壬水司始貢水 奠起今日盡九月十日

同日近衛兵衛府進御扇 奠起今月上旬盡九月下旬

上巳日山科祭事 上申日平野祭事當日  
使立十月 同日松尾祭事午日使立  
准之 同日杜本祭事午日使立 同日當麻祭事午日使立  
 上酉日當麻祭事午日使立 同日梅宮祭事當日使立  
 上卯日大神祭事若有三卯用中卯者使立  
 二日中務省申宮人復衣服文若有三卯用中卯者使立  
 三日国忌事 四日廣瀨龍田祭事  
 五日中務省申妃夫人嬪女御復衣服文  
 同日二省請印准蔭位記事  
 七日同省奏成選短冊事  
 八日灌佛事當神使止

十日中務省奏女官春復時饋物文事  
 十一日式部省請印成選位記事  
 十二日内弓場造埒事  
 十三日兵部省請印成選位記事  
 中午日奔内親王禊事  
 同未日警固事 同中酉日賀茂祭事當日使立  
 同酉日覽男女被馬事 同戌日解陣事  
 中子日吉田祭事 立東大寺授戒使事  
安居以前 六日以前式部省奏郡司擬文事外記申二  
寢具 五日走馬結番事 神衣祭事 三枝祭事  
 六日走馬結番事 神衣祭事 三枝祭事

五月

三日六衛府獻菖蒲花

四日奏走馬沽番并毛付

五日節會

京中賑給

事中甸以上  
差使

六月

朔日內膳司供忌火御斂

同日中務省奏御曆

同日造酒司獻醴酒

三条訓点年中行事

十日神祇官奏御躰御

二月准之

十一日日月次祭

上日後曉大殿祭

北日同日神今食祭

五月

三日六衛府獻菖蒲花

四日奏走馬沽番并毛付

五日節會

京中賑給

事中甸以上  
差使

六月

朔日內膳司供忌火御斂

同日中務省奏御曆

同日造酒司獻醴酒

三条訓点年中行事

十日神祇官奏御躰御

二月准之

十一日日月次祭

上日後曉大殿祭

北日同日神今食祭

北一日國忌事贈太后東寺道饗祭

鎮火祭晦日國忌東寺

同日神祇官奏荒世和世御贖十二月准之

同日縫殿寮獻御服上日東西文部奏杖刀

同日大後杖上日東西文部奏杖刀

同日杖上日東西文部奏杖刀

朔日視告朔同日定應向廣瀨毫田

祭五位同日中務省進女官神任帳

同日同日中務省進女官神任帳

同日同日中務省進女官神任帳

同日同日中務省進女官神任帳

八日同日中務省進女官神任帳

史向東西寺  
行車

十四日孟蘭盆供，夏。十五日相撲節會，夏。後日御覽相撲人，夏。

上丁日秋奠，夏。明日博士引得業玉，内。

裏論議，夏。四日国忌，夏。十一日定考，夏。

七日牽甲斐，回御馬，夏。十日定考，夏。

十二日牽武藏，回御馬，夏。十一日定考，夏。

十五日牽信濃，回御馬，夏。甲斐，回御馬。

牽甲斐，回御馬，夏。十七日牽甲斐，回御馬。

夏。十九日牽武藏，回御馬，夏。立野，御馬，夏。

北五日牽武藏，回御馬，夏。立野，御馬，夏。

北六日国忌，夏。光孝天皇西寺。

北八日牽上野，回御馬，夏。李，御讀誦，夏。

三日御灯，夏。九日重陽節會，夏。

十一日奉伊勢太神宮幣，夏。

北九日国忌，夏。西寺。

朔日掃部寮撤復御座供，冬。御座，夏。

同日諸司及幾内進考選文，夏。兵庫寮，鼓吹，夏。冬，御座，夏。

四日刑部省進年終，断罪，文，夏。十日中務省奏，給後宮，并女官，冬，服文，夏。

同日興福寺維摩會始更位記更

北日中務省申官人成選物更

朔日內膳司供忌火御飯更

同日中務省奏御曆更

同日神祇官始奉贖更

同日諸司進考選文更  
同日春日祭更未立

上巳山科祭更當立  
上申日平野祭更立  
同杜本祭更立  
同當麻祭更明日

朔日內膳司供忌火御飯更起今日訖

上卯日大神祭更若有卯三中  
三日國忌更崇福寺  
五日奏親王冬服文

更九日中務省奏衣服更

十日奏御躰御卜更  
同日陰陽勘錄末年御忌進內侍更

十一日陰陽勘錄末年御忌進內侍更

十三日預點定荷前使參議以上奏聞更

荷前事中務省扶日前五日申官  
御佛名事十九日廿一日間  
迹饗祭更

上酉日卒川祭使當立同日當宗祭使當立

十日三省申位使當立錄使當立

同日申源氏冬服文使當立

中子日大原野祭使當立

中丑日園并韓祭使當立

同日宮内省奏御化田稻數使當立

中寅日鎮魂祭中宮同中卯日新嘗祭

中辰日宴會中己日東宮鎮魂祭

同日女王祿中申日日吉田祭

十五日秦給位祿中申日日吉田祭

中旬陰陽寮元日童女年衣裳

下酉日賀茂臨時祭當日使立

鎮火祭北日已前式部省諸國主典

以上并文生博士醫師秩滿帳進藏人頭

大寒日立土牛童子

晦日宮内省奏御藥

同日東西文部後春後刀和世御贖

同日縫殿寮奏荒世和世御贖

同日大後以上

同日追難職事要

諸卿着代座職事仰内并

内并移着端座内并召外記諸司同

次內弁問外任奏  
次內弁招職莫奏外任  
職事先內覽後於遣戶  
侍奏問御覽了返給被仰可候列之由  
次職事出陣攝覽官於內弁々々  
詞次內弁召外記賜外任奏  
次諸卿出外弁月花門  
次近衛引陣日花門月花門  
次內弁着宜陽殿兀子  
職莫扶持內弁謝座昇着堂上兀子  
次開門此間外弁可立幄  
司  
遇夕之時職事  
內々之可催之

次召舍人  
次少納言着殿  
次內弁宣  
大夫違召少納言唯出召之  
次外弁  
參列標下次列日花門外未列  
宜陽殿之殿北東西次造酒正持空盞授外弁上  
群臣再拜次昇殿着座次盞餽  
首臣諸卿再拜昇殿着座次盞餽  
次二獻計次一獻次國栖宜陽殿壇上  
樂宣陽殿壇上  
次內弁就弓場招職事奏同扶杖高遣戶出  
職事付內侍奏了返給內弁  
次內弁還着本座召恭議給宣命



宣命

次諸卿下殿  
次諸臣復座或直向祿所  
次諸卿出承明門了堂上地下等之事由  
付而退出

白馬節會

諸卿參著陣職事仰內弁其詞內弁內弁移

著端座內弁召外記內弁披見內弁問諸司

外記持參外任奏內弁奏外任奏

職事職事來狀內弁奏外任奏

職事奏問了出陣返下

仰云列令候諸司奏事用食所奏事  
內侍所左馬頭代誰右馬頭誰人可為

內弁外記下外任奏仰之詞諸卿出外  
弁近衛陣階下內侍臨西楹內弁謝

座內弁堂上闕門圍司召舍人二音

公卿列日花門外內弁刀祢召遣

少納言退出喚一諸卿外弁謝諸卿入門

參列堂內弁宣敷尹外弁謝座酒餽

諸卿堂上白馬奏二白馬渡御酒勅使

飯計一獻國栖二獻御酒勅使

三獻坊家奏舞妓舞宣奉奏退散

內弁以下起座宣命拜諸卿賜祿退散

諸卿著伏座職事仰內弁不仰

諸卿著伏座職事仰內弁不仰

次有加叙事 未可必然近代每度有此更  
次問諸司 次奏外任奏此 次奏御弓奏  
事 次返給下外記 此次仰清子奏事  
次外記申代官其期不定 次內弁起座著  
靴 次內侍持下名出 次內弁進給著  
元子 次召豎 二音召二省 次二省著參上  
次給下名題 次內弁整飯入  
次諸卿出外弁 次下式管 次問諸司  
二省彈正大舍都稱列叙列國極 先見出御 先引陣  
次內弁就兀子 次內侍出 次內弁謝  
座昇 次開門 次圍司就 次奏叙位  
宣命於軒廊見之奏周之復座 次召內豎 二音

召二省 次二省輔代參上  
次賜位記 次二省置案上退出  
次內弁召舍人 二音 次少納言就版 此間外弁  
存列 次內弁宣刀 次外弁參列入承門東間  
次少納言出召之 次外弁參列  
東扉 次內辦宣教尹  
次謝座酒昇殿 次叙列有催  
次召參議給宣命 次宣命使復  
座 次群臣下殿 異地納言上階者 次宣命使就  
版 次宣制兩殿 再拜 不叙 次宣命使復  
座 次諸卿復座 次叙人 次給位記拜舞  
退出 次撤位記 管案等 次親族拜舞



辨就軾上卿下御名字并結申仰詞  
如職事并退下史職事進上座下仰之

詞某詞某親王可叙二品令作位記

次上大内記以參議召大内記參議以官人

召大内記記參軾上卿仰之詞如職事

次大内記持參位記入管上卿披見

次上卿以參議召職事參議以官人召

職事職事來軾上卿仰可奏聞之由職

事奏聞畢被返下將監其詞近衛同參議

次上卿以參議召將監

召將監陣官人將監稱唯參進候小庭上

卿曰印察立寮於軒廊

次主鈴置印枚於案上

次上卿以參議召中務輔

參議以官人召中務輔

立案下記入管輔取之置案上則

次少納言入宣仁門就案下

位託少納言捺印將監奏之

次少納言捺印將監奏之女後將監就

下案

請印畢中務取之如元入管

進上卿退出掃部撤案此間少納言以下納印

次上卿以參議召內記參議以官人召

內記上卿內記令位記管就弓場奏聞

次上卿即下位記於內記進位記管

次藏人仰下以權大納言源朝臣

次可為勅別當之由參議以官人召辦

次上卿以參議召辦勅別當事其詞如

辨來軾上卿仰參議召辦勅別當事其詞如

職事辦退仰史

次上卿以下進弓場就藏人奏慶

次勅別當留立又奏慶此間上卿以下參

本宮

寢殿階間左右并上卿座舉掌灯

次勅別當於中門下奏慶申次院司

親王御方家司勅別當着公卿座

職事下家司職事交名折紙二枚書之

勅別當召家司賜交名折紙

次召職事賜交名折紙

次家司以下列立中門外

慶申次離列奏事由加立列舞蹈



色之時聊進寄臺盤食湯漬實不食寄

也食由如元置箸復座

次自懷中取出吉書置前氣色計也

次此藏人申吉書候之由起座右迴經上戶任

次藏人歸未仰聞食之由脂燭前行歸路

次持吉書手以持之起座右迴經上戶任

臺盤所妻戶付内侍奏之脂燭前行歸路

美濃國廣解文仰出納成上各

内藏察臨時公用請奏已上二通兼日

有裏紙懸帝被返下之後入上戶直着座右迴南

面着之吉書置座前末可特參硯之曲仰之

次目藏人々々末可特參硯之曲仰之詞

次聊居向坤方先被美濃國廣絹解文裏

紙押入置下卷之書端書可成返鈔

藏人頭左中辨藤原秀

書畢如元卷之目藏人々々末下之藏

人取之下出納々々成返鈔進之藏人

持末之居柳次貫首披返鈔加判則返下之

次内藏寮請奏引裏紙押入疊下折懸紙間  
加懸帝懷中之此儀懸紙納者元返之折懸紙間  
之可在

起座有上卿者於障可卜之

次更昇殿上口沓脱於上戸内也可申入

奏慶之由入上戸自殿上口之沓脱下殿

御即位次第

前一日裝飭紫宸殿一如元會儀當日早

且有御湯殿事刻限大臣着陣端召官人

令敷軼

次召大外記問諸司具否

次大内記覽宣命畢入管大臣覽了返

給無草

次内記進清書宣命大臣見了置座前

内記退

次以職事奏聞即返給職事退

次召内記令持宣命内記留立下庭

次召官人令撤軼

次大臣起座向休幕内記從大臣入休幕

此間奉帳右女侍自休幕於内記

次攝政率公卿見南殿御裝束先是諸御

服大儀各勤所部立大儀伏於前庭



左右衛門居東明門代腋左右各用胡床  
中務省輔率內舍人等左右相分陣近衛  
南左右大將代已下車所部陣中務陣北之謂  
華樓  
近衛次將已下帶着弓箭陣南階東西着胡  
床  
內藏大舍人藏掃部主殿等官人取威儀  
物列主左右華樓陣北主殿圖書兩寮各  
朕禮服列於幕着禮服此間外辦御相已下  
內辦於休幕着禮服  
着幄西北面

次典儀着禮服 卒贊者二人各就版位  
遲々時攝政催之台將至將且着御高御座  
次六位外記申諸儀辦備畢之由於內辦  
次內辦着幄元子外記史着內辦幄後床  
子  
次兵庫頭着內辦幄南床子  
次內辦召陣官觸下可令打外辦鼓之由於  
上御  
次外辦上首召々使二音召使称唯立幄  
前  
上御宣兵省召召使退召之兵部亟進

五幄西，二庭上。宣裝畢，鼓令打，一稱唯。  
退召兵庫鼓師仰之。殿門下鼓不應。  
次打外辨鼓九丁諸門應之。閣門鼓也。  
次開東西掖門。  
次伴佐伯居承明門代左右胡床。此間天。  
皇着御禮服。可然公御奉仕之。  
職事納御禮服於辛櫃，蓋持參之攝政。  
祇候可然公御候御前。  
次有御手水事。陪膳公卿。  
次被仰堂上行事。辦二人。此間攝政立高。  
御座壇上催行雜事。  
次執翳女孀東西相分着床子。

次寨帳命婦二人着座。左女玉右典侍。  
次威儀命婦着座。  
次左右方侍從代及少納言入自東西階。  
昇堂上。  
各出南榮揖而相折。至南庇東西第二。  
間相揖北行入楹內立。韞上相對而揖。  
次伴佐伯西氏立門下。次開門。皆應之。  
次兵庫頭召鼓師令擊之。諸門鼓皆應之。  
次外辨公卿依次立幄。座入自承明門代。  
着版位異行位。  
此間隼人吠三節近代其由計也。諸伏。  
皆起伴佐伯降壇北面立。

次攝政以職事問吉時於陰陽師未申刻  
限已至之由

次天皇御高御座始自後房清涼殿被用至

千高御座後階下敷是道攝政候御簾

御前命婦左右相立前行

次內侍二人相並左右前行持劔璽

次宸儀進行是道上他人不踏之

御前命婦留立高御座後男柱下

宸儀着御高御座藏人頭褰御帳後帷

內侍昇北階自御帳東置劔於御座左方

又一人如前參進置璽於同所退下或着

御已前置之

次攝政取御笏獻之

於階第一級此間御前命婦引退候北庇

次攝政居高御座中層丑寅圓座

次攝政立第三層行事

之內辨宣令擊兵庫頭召鉦師令擊之由申

次女孀六人執古手執鉦左手差扇

座間與母屋東西一間斜南行出南策入目御

列後皆面上北，面左右，共如此。左右行

次：褰帳二人起座，昇高御座，東西階進立。

次：執翳，經本路退復座。先薦近代不稱之。

震儀初見，諸伏稱警式，部稱面伏，群臣磬。

折禮服，公卿等也。內辦不立。

次：主殿生火圖，書燒香，次：典儀稱再拜。

贊者兼傳，群臣再拜。武官不拜外。

次：宣命使就版，諸伏居。

宣制令三段

宣制一段，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拜舞。

次：宣命使復列，諸伏居。群臣再拜。

典儀唱再拜，贊者兼傳。群臣再拜。

次：左侍從代參進，稱一禮畢退。

次：兵庫頭起座，岳帳鉦可令擊之，由申也。

內辨宣令擊，兵庫頭召鉦師令擊之。

執翳參進捧翳，次：褰帳執翳，先復本列。

諸伏稱蹕，如藏人頭持之，藏人頭獻。

御沓

次、兵庫頭起座、刀楯退、鼓可令擊之、由申

之内、辨宣令擊、兵庫頭召鼓師令擊之、殿下、鼓諸門、

次、外、辨退、出、侍從退、下、褰帳、威儀執翳

次、内、辨退、出、群臣退去、伴佐伯開門

諸衛擊解陣、鉦五下、若及昏者、主殿寮入、自東西當炉、北、頭炬殿上不舉灯、叙位畧次第

上、卿着伏、座、奧、職事、仰、詞、其、詞、内、辨

次、上、卿移着端座、召仰事、其詞、今日可有

次、叙位、召仰諸司、其詞、同前、或、今日可有

次、召大外記、仰之、叙位、同前、或、今日可有

次、藏人來召、次、召外記、仰、管文、其、詞、管

次、大外記、稱唯退、次、召外記、仰、管文、其、詞、管

次、外記、三、人、列、立、脇、陣、北、東、面、大、外、記、管、文

位、上、首、六、位、進、大、外、記、前、大、外、記、管、文



上、々、戸、下、放、拜、戸、外、着、殿、上、端、座、薄、疊、次  
 執、筆、執、副、叙、位、簿、於、笏、起、御、前、座、入、殿  
 上、々、戸、跪、御、倚、子、前、入、眼、上、御、入、眼、上  
 卿、揖、起、座、經、端、座、花、臺、盤、上、跪、執、筆、前  
 執、筆、授、簿、上、御、置、笏、右、賜、簿、聊、披、見、之  
 副、笏、左、廻、復、座、此、間、執、筆、退、出、或、執、筆  
 勤、入、眼、上、御、  
 次、上、御、仰、云、六、位、外、記、管、持、參、外、記、持  
 參、管、自、小、板、敷、差、及、進、上、御、件、上、御、座  
 東、方、在、管  
 上、御、置、笏、於、座、前、捻、腰、已、上、引、寄、管、入  
 叙、位、簿、押、出、持、外、記、々、々、取、管、退、立、小

庭、建、久、九、龍、記、日、置、笏、賜、簿、副、笏、着、休、所  
 以、召、使、欲、召、外、記、頗、以、遲、取、副、笏、  
 起、座、兩、樣、今、常、度、取、副、笏、起、座、  
 上、御、着、陣、端、座、參、議、同、着、横、敷、  
 上、御、召、官、人、參、上、々、御、仰、云  
 次、上、御、  
 次、上、御、  
 次、突、官、人、敷、之、  
 次、外、記、置、叙、位、簿、放、上、御、前、上、御、置、笏  
 取、簿、置、座、前、返、給、管、外、記、取、之、退、或、置  
 管、於、上、御、前、退、内、記、時、乍、管、下、之、云、々  
 今、度、自、殿、上、取、副、簿、於、笏、直、着、陣、之、間  
 不、及、此、儀、  
 上、御、召、官、人、々、々、參、進、外、記、召、外、記、參

上進六位在小庭  
諸司候于外記申去候上卿目以外記揖

次上卿召官人々々参上召辦仰内記座

事并退下知掃部寮令敷内記座本儀

及下知史下知掃部寮敷  
次上卿召大内記仰可持参位記之由大

内記退卒少内記兩人位記管并平文  
管令持之着座少持平記文管下薦持位

記管三合其作法置平文管於大内記  
座右着座下薦又置位記管三合於上

次上卿自大内記召軾給簿不入管或作

首少内記座右方着座  
大内記取之復座披名字上注次第式

上注之兵准之  
一三昇  
首少内記位記管三合大内記取之前取

押出盖三三重別置之大内記取之位記  
盛又少内記座前押出少内記立座取

管三合  
置上卿前式管二合上兵管一合  
此間大内記起座退下薦少内記取平



文管退

次上卿置笏置管於座前式管西兵管東  
次取簿卷寄端緣置式部管西方取位  
記披之見合簿各見畢如元卷納管次  
取簿同卷之置座前不入管押出位記  
管此間少内記候軾少内記取之立小

庭

次上卿揖起進弓場代奏聞少内記相從  
藏人出逢上卿目少内記々々々持參  
管上卿左方上卿指笏取管三合重之  
付藏人拔笏氣色藏人々々々奏聞々々

畢返給之上卿指笏取管藏人仰云令  
請印上卿取直管給少内記經本路歸  
着陣少内記置位記管於上卿前今度  
不盛改

上卿仰少内記令盛位記於管一合少内  
記於軾改盛之進上卿前取空管合退  
置大内記座前復座或上卿不令  
次上卿仰云近衛寮立位記案於内記座  
北方

次上卿仰云近衛寮立位記案於内記座  
北方

次少納言參進立下主鈴置具將監立  
同所少納言案東將監西

同所少納言案東將監西

次上卿仰云音一中務輔稱唯參上着

次上卿給位記音一管輔取管置案上

次少納言踏音一輔採其端令踏之少內記

加合案下南空管一立輔代少納言令

踏請給少內記卷之一一入

案下空管授少內記卷調之入管一合

隨踏且授少內記管置上卿前退少納

請畢輔取位記管置上卿前一合取之復

言退少內記又案上空管一合取之復

座次撤少內記又案上空管一合取之復

次上卿外六位記小六庭進退外記進軾上卿仰

云硯續紙外記稱唯退持參硯硯紙在管續

置參本座前退右方移着第一座次上卿

目參議ヲ取簿授參木取之復座書以下

上卿置笏取簿授參木取之復座書以下

名上卿目少內記進軾上卿押出

位記管一合少內記取之立小庭上卿

起座奏聞少內記相從之奏聞畢返給

職事仰云令次第上卿取之給少內記

歸着陣少內記相從之給少內記

卿前上卿仰云令次第少內記取之置

次大内記復座前復座  
 大内記復座下薦少内記取平管復座  
 如前取平文管於  
 大内記披見位記合盛三合押出少内  
 記前少内記取之加蓋次大内記給小  
 礼於少内記取之式一在之二次兵  
 少内記取之押蓋上式二次兵  
 三在記小礼自大内記取之押蓋上式  
 大内記給結紙折杉原文大内記放斗平文四  
 管内兼入之給結紙折杉原文大内記放斗平文四  
 少内記取之調之  
 少内記取之  
 少内記起座手代緘畢下薦少内記起

座

次參木書下名奉  
 上上卿式兵二卷上卿目  
 參木書下名奉  
 復座上卿披簿置座前取下  
 名先式見合之如元卷之目參木

次

次上卿召大内記  
 兵下名二通取之復座大内記少内記  
 給之少内記取下名拵三合管上起座  
 置上卿前上卿即披押出少内記取之  
 立小庭式不進上卿首立小庭此間  
 上卿起座就引場代奏聞殿位記取手及管退出

次

次上卿復座  
 上卿復座就引場代奏聞殿位記取手及管退出

次上、卿召外記  
 稱唯撤硯  
 次上、卿召并參軾仰去內記、座令撤并  
 退着床子、座仰火下知掃部察次、召官  
 人令撤軾  
 次上、卿退出  
 藏人頭拜賀、略次第  
 前一兩日、仰藏人令吉書、藏人下知出納  
 當日出、納持參吉書  
 尅限着束帶、着客亭、次出門  
 次、參內、次、入左衛門陣、追立無名門  
 代前

次藏人出逢、次藏人復命、次着殿  
 上、次藏人伺貫首目、着橫敷、座  
 次藏人召主殿司、仰直火、可寄硯之由  
 次藏人氣色、頭目計、次藏人真簡  
 次居湯漬、次藏人氣色、頭目計  
 次參內、次、又左衛門陣進、立無名門  
 代前、次藏人出逢、頭氣色  
 次藏人復命、頭拜舞、次、着殿上  
 次藏人伺貫貴、着橫敷、座、次、着殿上  
 次藏人召主殿司、仰直火、可寄硯之由

次藏人氣色頭目計  
 次藏人直以簡  
 次居湯漬  
 次藏人氣  
 色頭目計  
 頭下著了則拔之藏人應之  
 次奏吉  
 書  
 次藏人归来可仰付内侍之由跪候上  
 户腋目  
 次藏人催脂燭  
 次頭起座進跪杖下拂文於杖出上户  
 次内侍取文杖奏聞  
 次内侍返賜杖九回起入上户帰着  
 殿

次仰藏人召硯  
 藏人持參  
 次引寄硯摺墨試筆  
 次取出吉書展懸紙  
 次取廣絹解文引裏紙  
 次取解文加神書可成返抄  
 次出納成上返抄  
 藏人取之下賜出  
 納藏人所檢納廣絹拾疋  
 右美濃國所進當年御朕内上檢納  
 如伴蹈歌節會次第  
 一上於里亭押笏紙  
 入夜着束帶參内  
 一上真着端  
 次令直沓  
 使官人敷執  
 入宣  
 仁門着伏座  
 宣

次以官人召外記  
大外記參載  
内辨仰云諸司候哉  
國栖酒正候哉  
外仕奏候哉  
仰云持參外記稱唯退下  
次外記持參外任奏  
内辨披見外任奏如本局之入管目外記  
外記退去  
次内外以官人召職事付外任奏  
次職事奏聞返給  
内辨結申  
次召外記賜外任奏  
仰云列候外記退  
下  
次可着外辨之由造諸卿  
近衛引陣  
王御着外辨  
天皇御南殿

内辨於宣仁門外着靴  
宸儀御々帳中倚子  
近伏警蹕居胡床  
内辨着宣陽殿兀子  
内辨謝座昇殿  
次開門  
次圍司二人分居  
次内并居  
舍人  
次納言相替就版位  
内辨宣太夫達召  
次外辨參列  
次辨宣云敷手  
次王御謝座  
次外辨  
次陪膳采女撤御  
次外辨  
次内膳供御膳  
次外辨  
次賜臣下餽餽  
御箸鳴  
臣下應之

次供蛇羔美次供御飯  
 次供進物所御菜次供御飯  
 次給臣下飯汁御箸鳴臣下應之  
 次供三節御酒次供一獻  
 次賜臣下次國栖奏  
 次供二獻次御酒勅使  
 次供二獻賜臣下次立樂  
 或仰參議催之參入音聲之間復座  
 內辨下殿內辨下殿  
 次內教坊別當奏坊家圖不奏者內其儀  
 終頭下殿立坤角壇上南面  
 坊家奏為別當之次將一人令持杖於將

監參壇下即傳取杖奉之別當捧笏於腰  
 拔取文許披禮紙見訖如本局之禮紙乍  
 令持杖次將縱捐入片鳥口刷衣裳昇西階經西庇母屋北間東行到屏風南妻授  
 內侍經本路復座無出御時進弓場付職事  
 於軒廊見拔笏相伴將杖路間令持  
 進弓場代一揖笏取杖次將杖路間令持  
 笏經木路復座取杖次將杖路間令持  
 次左右近府生取標胡床日撤之  
 坊家別當參之時取奏之次仰外記令  
 撤之別當不參之時內辨仰參議令撤

夏享三年自  
 九月十七日至  
 二十三日為後  
 光明院三十三  
 忌御追善於清  
 涼殿被修法華  
 八講

論題	證義	講師	讀師	讀師	問者
無量義經	妙法無量經	惠心院權僧正	惠心院權僧正	善法院大僧都	寶乘院權大僧都
初日朝座	初日朝座				
御八講	御八講				
南嶺都五日	南嶺都五日				
十座	十座				
九人	九人				

次：宣制一箇 群臣再拜 又一箇  
 次：宣命使復座 次：拔七  
 次：內辦舞 次：宣命使於月華門下給祿一拜  
 退：出

之  
 次：舞妓進出內辦乍居座仰職事催之  
 樂前大夫二人前行平舞妓出射場殿  
 副南殿砌西行更南行又東折更北行  
 作大輪迴前庭右迴三匝退出先是掃  
 部寮敷造道於南庭立北拜面陣見宣命  
 次：女樂拜內弁式不立北拜面陣見宣命  
 次：群臣下殿列立北東面拜舞復座  
 次：內弁奏宣命見參祿法日白馬  
 次：召參議一人賜宣命  
 次：召大辦結見參祿法  
 次：群臣下殿列立  
 次：宣命使下殿着版



論題 證義 講師 讀師 問者 咀匱

第二日 朝座 南都興福寺  
十月 鬼受 潤增長 十行 出假 円無作  
正學院 權僧 正豪親 景順  
家傷院 大僧 都法印 景順  
日嚴院 大僧 都法印  
千手院 權大僧 都法印  
散花院 注記  
三朝 南都東大寺  
夕座 山  
童女 極名 別義通  
惠心院 權僧 正實應

論題 證義 講師 讀師 問者 咀匱 散花 注記

家傷院 大僧 都  
千手院 權大僧 都秀仙  
南松院 律師 三井寺 一堯  
俗諦常任 當通 舍中  
聖護院 無品親 王道寬  
勸學院 權大僧 都秀仙  
千手院 大僧 都秀仙  
北林院 大僧 都秀仙  
三光院 大僧 都秀仙  
實成院 權大僧 都秀仙  
善法院 權大僧 都秀仙

論 題	問 者	講 師	證 議	論 題	問 者	讀 師	講 師
				第 四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第 三	第 四	第 三	第 三	第 三
根	日	日	善	散	寶	寶	日
外	結	夕	法	花	乘	乘	藏
境	座	座	院	注	院	院	院
一	山	奧	院	寺	推	推	大
生			大		大	大	僧
破	第	第	僧		僧	僧	都
無	五	五	都		法	法	堯
明	日	日	覺		印	印	憲
	朝	朝	然		俊	俊	
	座	座			海	海	
	東	東					

證義 妙法院 堯怒  
講師 寶園院 大僧都 覺然  
問者 南岳院 律師一 堯  
一座 證議 關白 結座 山門 御經 供 艱 三井  
新佛 開眼 五卷 日 結座 山門 御經 供 艱 三井  
兼日 莊嚴 道場 以 清涼 殿 為 其所 近 例  
見度 卷圖 佛出 簾中 御座  
當日 尅限 出佛 出簾 中御 座  
共行 公卿 著座 北上 東西 大臣 絕 席  
其儀 傳奏 以奉 行職 事令 告  
出御 由之 後參 入

次僧衆着座東上北面  
次伶倫公卿殿上人着篋子數座

北下輩着假庇北  
間敷之衆器兼置之

次藏人頭參進卷御座間御簾半押張之

僧俗下座蹲居即復座

吹出笛調子之時殿上人置佛前花

次御前花管藏人頭持參之共行公

卿取傳置之次職諸衆花管

次花管置訖止調子  
次樂惣礼宗明只

相子  
次伽陀  
次昇樂採棠花

次導師登礼盤  
次調聲打磬

次三寶  
諸衆起居散花  
次呪願藕合急

次供養文平座散華  
次呪願藕合急

次敬礼  
諸衆蹲居起居礼

次樂  
諸衆白桂  
諸衆平座  
眼耳鼻三段之青

次六根  
每段散花

海波  
次四梅之  
次經段越殿樂

其儀調聲下禮盤居共行公卿起座

次調

如半卷之復座取花管立

主上令進行御公卿僧衆等奉相從

次段  
後十方念佛散花如初經段誦終間各

取花管

行導畢上下各立我座前



次後頃參進褰御簾入御居此間諸衆蹲

次御座定之間如初御簾半卷令押張

次三禮通戒偈諸衆平座

次樂千秋樂偈諸衆平座

次迴向伽陀次樂千  
次伶倫上下退入  
次共行公卿參進撤御前花管藏人給之  
次六位藏人參進取重人々花管退絶

次：末座，僧取錫杖，兼在佛前，机出其人前。

次：殿上人如初持参花，筥御前之儀同前。

次：錫杖子調聲，昇礼盤。

次：早懺法一座，如前但敬礼，改初三改之。

散花，所々如前，但敬礼，改初三改之。

後無起居，如前，但敬礼，改初三改之。

礼僧衆乍立，誦之，共行公卿蹲居，導行。

之無儀御衆乍立，誦之，共行公卿蹲居，導行。

次：又早懺法一座，不改花筥，調戸用別。

事訖，共行公卿参進，撒御前花筥。

次：六位藏人，撒諸衆花筥。

次：藏人頭参進，岳御簾入御。

次：僧自下，臈退出。

次：公卿自下，臈退出。

若不至御簾之前，入御者，真俗隆座。

致禮復座，之後藏人頭参進，可岳御。

簾歟。

御懺法講第二日。

刺限出御，御簾中，諸衆参入着座，次第。

如昨日。

次：吹調子，黄鐘調，次：置花筥。

次：惣礼樂。

次：供艱文。

蓮葉樂，只相子。

次：樂喜春樂，破。

次：敬礼，殿。

次樂阿南浦  
次樂平寮樂  
次經段  
次眼耳  
次段獨行事  
次樂海青

出御有無隨時

次錫杖  
次早懺法一座

次置段花管  
早懺法畢白地可有入御歟

次例時作法  
置花管儀等加恒

調聲登禮盤  
有作法  
次調聲下禮盤

次共行公卿  
參進寮御簾出御  
次四奉請  
每四奉請

次申念  
此間令立御座前御上  
宸儀御行道緇素奉相從  
散花同前

次經句  
此後間各立座前  
散花

次後唄  
畢入御其儀如例  
一會儀畢撤花管

次大懺  
悔五念門

次入御  
結婚日  
衆參入儀等如元

先錫杖  
御諸衆參入儀等如元

此ノ間置花管  
事（終カ）撤花管ヲ

次早識法一座  
次吹調子壹  
次敬禮段  
次胡飲酒序  
次鼻舌段

柏子ハカリ次伽陀  
次供養文了  
次樂迦

次陵頻急  
次眼耳段  
次樂賀殿急

事日破  
身意段事  
次四悔事  
次樂武德樂

次樂酒召子  
次經段出御  
次迴向伽陀

次三禮通戒偈  
入御以下儀如先  
次樂陵王破

次藏人頭無御簾  
次撤花管ヲ  
次緇素退下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次藏人未下時勘文於大臣即仰今日可

大臣仰云固護<sup>セヨ</sup> 諸衛稱唯經本路歸<sup>ル</sup>  
 大臣召大内記 仰下可早進固關 勘符之由<sup>上</sup>  
 次外記 覽内舍人差文入<sup>レ</sup>管  
 大臣覽了返給<sup>フ</sup> 内記 覽勅符草<sup>ヲ</sup> 入<sup>レ</sup>管  
 大臣覽了令<sup>レ</sup>内記 内覽<sup>セ</sup> 就<sup>ル</sup> 執<sup>ル</sup> 弓場<sup>ニ</sup>  
 大臣令持<sup>テ</sup>勘符草<sup>ヲ</sup>於内記 執<sup>ル</sup> 弓場<sup>ニ</sup>  
 職事出向<sup>フ</sup> 大臣奏之  
 職事奏之了賜大臣申<sup>ス</sup>聞食之由<sup>ヲ</sup>  
 大臣復伏座内記 退出  
 大臣記進請書勘符<sup>一</sup> 入<sup>レ</sup>管  
 大臣見了暫置座前 大臣仰<sup>テ</sup>内記 令進  
 木帮

并 硯大内記 候<sup>ス</sup> 軾  
 大臣書<sup>ス</sup>木帮<sup>ヲ</sup> 銘<sup>ヲ</sup> 大臣即令<sup>レ</sup>内記 割<sup>レ</sup>之  
 内記 割<sup>レ</sup>木帮<sup>ヲ</sup>了返進<sup>ス</sup>大臣 入<sup>レ</sup>加木帮<sup>ヲ</sup>於勘  
 符<sup>一</sup> 管<sup>一</sup> 給<sup>ニ</sup>  
 大内記<sup>ニ</sup>々々々 賜<sup>テ</sup>管退<sup>ニ</sup>立<sup>ニ</sup>小庭<sup>ニ</sup>  
 外記 排<sup>テ</sup>官符<sup>ヲ</sup>於文杖候<sup>レ</sup>小庭<sup>ニ</sup>  
 大臣目<sup>レ</sup>之外記 稱<sup>レ</sup>唯就<sup>テ</sup>軾<sup>ヲ</sup>覽<sup>レ</sup>之  
 大臣覽<sup>了</sup>返給<sup>フ</sup> 内記 外記 相從<sup>ス</sup>奏<sup>ス</sup>之  
 大臣就<sup>レ</sup>弓場<sup>ニ</sup> 内記 外記 相從<sup>ス</sup>奏<sup>ス</sup>之  
 職事二人奏之 上臈<sup>ハ</sup>勅符<sup>ハ</sup>下臈<sup>ハ</sup>官符  
 職事二人奏之 返<sup>シ</sup>賜<sup>フ</sup>之 今度無<sup>レ</sup>御書  
 大臣還著<sup>ク</sup>伏座<sup>ニ</sup>



大臣召外記仰不可令掃部察敷座之由掃  
部察敷座三枚於小庭  
又掃部察立案於軒廊  
大臣召内豎内笠入宣仁門候小庭  
大臣宣少納言召  
一人内記大少人  
主鈴二人入日華門經軒廊着座  
大臣召近衛司將監候小庭  
大臣仰云印將監稱唯退  
大臣召少納言  
大臣仰云印少納言就軾  
少納言主鈴共出印將監相從

次少納言就案下大臣召少納言令問  
時少納言申時大臣召内記大内記  
近就軾符於内記令記時  
大臣授勘符於内記  
大臣召少納言少納言就軾  
大臣給勘符并官符於少納言  
少納言給之置案上擦印之間職事出  
陣仰可點勘旨田千町之由於大臣  
大臣以官人召并仰之并於床子仰史  
少納言取勘符進大臣  
大臣召内記給勘符於内記  
大臣令持勘符於内記就弓場奏木契

留座不奏職事奏之了返給  
大臣復伏座大臣召少納言給勘符  
大臣召内記給木契内記給符之進大  
臣書名一字大臣召内記令封木契少  
納言進勘符於大臣  
大臣給木契於少納言々々給木契卒  
主鈴納印盤出鈴納木契月日花門退  
出  
中務輔内記等經本路退出掃部案主殿  
撤雜具  
大臣召内監内豎候小庭  
大臣宣左右馬寮召也内豎出召之

左右馬寮允各一人入宣仁門候小庭  
大臣宣固閑使等御馬給兩允稱唯退  
出  
大臣召内豎  
大臣宣使令候大夫等召内豎出召之使  
五位三人列立小庭  
大臣宣參木使一人稱唯進軾  
大臣授勘符木契使稱唯還立本所了使  
大臣等退出  
大臣召内豎候小庭  
大臣宣左右馬司兵庫司等使召内豎出  
召使五位三人列立小庭

大臣宣左右馬寮兵庫寮固衛使等稱唯

退出

大臣召内記返給硯管

大臣以官人令撤軾

大臣起座

諸卿起座

御讓位次第警固々々關之義

兼日於大臣有召仰事職事仰之大臣召

外記仰可有讓位事

執政於里亭召外記下給劔重可渡御行

列圖奉行職事召陰陽師於藏人所令

勘申御讓位日時先内覽次奏聞

尅限大臣以下參着伏座

次令官人敷軾

次職事下日時勘文於大臣即仰可行警

固々關之由上記下給日時勘文此次間諸

次大臣召外記下給日時勘文此次間諸

司具否

次行固關事。次大臣行警固事以内豎

次召内記令作勅符仰之辨令作官符

次外記覽内舍人着文大臣見了返給

次内記進勅符草先内覽次奏聞

次進勅符清黃紙三國各一枚

次<sub>レ</sub>仰<sub>レ</sub>内記<sub>ニ</sub>令<sub>ニ</sub>進<sub>ニ</sub>木契<sub>ニ</sub>花<sub>ニ</sub>硯<sub>ニ</sub>  
 次<sub>ニ</sub>大臣<sub>ニ</sub>書<sub>ニ</sub>木契<sub>ニ</sub>銘<sub>ニ</sub>  
 次<sub>ニ</sub>大内記<sub>ニ</sub>割<sub>ニ</sub>木契<sub>ニ</sub>  
 次<sub>ニ</sub>給<sub>レ</sub>勅符<sub>ニ</sub>木契<sub>ニ</sub>於<sub>ニ</sub>内記<sub>ニ</sub>  
 次<sub>ニ</sub>大臣<sub>ニ</sub>進<sub>レ</sub>弓<sub>ニ</sub>場<sub>ニ</sub>奏<sub>ニ</sub>木契<sub>ニ</sub>  
 御覽<sub>ニ</sub>了<sub>テ</sub>返<sub>ニ</sub>給<sub>ニ</sub>之<sub>ニ</sub>次<sub>ニ</sub>召<sub>レ</sub>外<sub>ニ</sub>記<sub>ニ</sub>令<sub>ニ</sub>敷<sub>レ</sub>座<sub>ニ</sub>立<sub>ニ</sub>案<sub>ニ</sub>  
 大臣<sub>ニ</sub>還<sub>レ</sub>伏<sub>ニ</sub>座<sub>ニ</sub>次<sub>ニ</sub>召<sub>レ</sub>外<sub>ニ</sub>記<sub>ニ</sub>令<sub>ニ</sub>敷<sub>レ</sub>座<sub>ニ</sub>立<sub>ニ</sub>案<sub>ニ</sub>  
 次<sub>ニ</sub>以<sub>レ</sub>内<sub>ニ</sub>豎<sub>ニ</sub>召<sub>ニ</sub>少<sub>ニ</sub>納<sub>ニ</sub>言<sub>ニ</sub>  
 次<sub>ニ</sub>諸<sub>ニ</sub>司<sub>ニ</sub>着<sub>ニ</sub>座<sub>ニ</sub>少<sub>ニ</sub>納<sub>ニ</sub>言<sub>ニ</sub>中<sub>ニ</sub>務<sub>ニ</sub>内<sub>ニ</sub>記<sub>ニ</sub>主<sub>ニ</sub>鈴<sub>ニ</sub>  
 次<sub>ニ</sub>大<sub>ニ</sub>臣<sub>ニ</sub>令<sub>ニ</sub>出<sub>レ</sub>印<sub>ニ</sub>次<sub>ニ</sub>問<sub>ニ</sub>時<sub>ニ</sub>  
 次<sub>ニ</sub>賜<sub>ニ</sub>勅符<sub>ニ</sub>於<sub>ニ</sub>内<sub>ニ</sub>記<sub>ニ</sub>令<sub>ニ</sub>註<sub>ニ</sub>時<sub>ニ</sub>  
 次<sub>ニ</sub>賜<sub>ニ</sub>勅符<sub>ニ</sub>官<sub>ニ</sub>符<sub>ニ</sub>令<sub>ニ</sub>請<sub>ニ</sub>印<sub>ニ</sub>

次<sub>ニ</sub>少<sub>ニ</sub>納<sub>ニ</sub>言<sub>ニ</sub>進<sub>ニ</sub>勅符<sub>ニ</sub>官<sub>ニ</sub>符<sub>ニ</sub>於<sub>ニ</sub>大臣<sub>ニ</sub>  
 次<sub>ニ</sub>大<sub>ニ</sub>臣<sub>ニ</sub>給<sub>ニ</sub>官<sub>ニ</sub>符<sub>ニ</sub>於<sub>ニ</sub>少<sub>ニ</sub>納<sub>ニ</sub>言<sub>ニ</sub>  
 次<sub>ニ</sub>大<sub>ニ</sub>臣<sub>ニ</sub>召<sub>ニ</sub>内<sub>ニ</sub>記<sub>ニ</sub>給<sub>ニ</sub>勅符<sub>ニ</sub>令<sub>ニ</sub>内<sub>ニ</sub>覽<sub>ニ</sub>  
 次<sub>ニ</sub>大<sub>ニ</sub>臣<sub>ニ</sub>進<sub>ニ</sub>弓<sub>ニ</sub>場<sub>ニ</sub>奏<sub>ニ</sub>聞<sub>ニ</sub>御<sub>ニ</sub>覽<sub>ニ</sub>了<sub>テ</sub>返<sub>ニ</sub>給<sub>ニ</sub>  
 次<sub>ニ</sub>給<sub>ニ</sub>勅符<sub>ニ</sub>於<sub>ニ</sub>少<sub>ニ</sub>納<sub>ニ</sub>言<sub>ニ</sub>  
 次<sub>ニ</sub>令<sub>ニ</sub>内<sub>ニ</sub>記<sub>ニ</sub>封<sub>ニ</sub>木契<sub>ニ</sub>右<sub>ニ</sub>片<sub>ニ</sub>  
 此<sub>ニ</sub>間<sub>ニ</sub>仰<sub>ニ</sub>少<sub>ニ</sub>納<sub>ニ</sub>言<sub>ニ</sub>令<sub>ニ</sub>封<sub>ニ</sub>木契<sub>ニ</sub>  
 次<sub>ニ</sub>進<sub>ニ</sub>勅符<sub>ニ</sub>木契<sub>ニ</sub>於<sub>ニ</sub>大臣<sub>ニ</sub>此<sub>ニ</sub>次<sub>ニ</sub>令<sub>ニ</sub>納<sub>ニ</sub>印<sub>ニ</sub>花<sub>ニ</sub>  
 木契<sub>ニ</sub>  
 次<sub>ニ</sub>諸<sub>ニ</sub>司<sub>ニ</sub>退<sub>ニ</sub>下<sub>ニ</sub>次<sub>ニ</sub>撤<sub>ニ</sub>雜<sub>ニ</sub>具<sub>ニ</sub>  
 次<sub>ニ</sub>以<sub>レ</sub>内<sub>ニ</sub>豎<sub>ニ</sub>召<sub>ニ</sub>左<sub>ニ</sub>右<sub>ニ</sub>馬<sub>ニ</sub>寮<sub>ニ</sub>令<sub>ニ</sub>給<sub>ニ</sub>御<sub>ニ</sub>馬<sub>ニ</sub>於<sub>ニ</sub>固<sub>ニ</sub>關<sub>ニ</sub>  
 使<sub>ニ</sub>

次召三關使<sub>一</sub>勅符木契仰<sub>下</sub>可固衛關<sub>一</sub>之  
由<sub>一</sub>此間少納言於<sub>二</sub>月花門<sub>一</sub>召<sub>二</sub>内舍人<sub>一</sub>給<sub>二</sub>官符<sub>一</sub>  
驛鈴<sub>一</sub>次召<sub>二</sub>三寮使<sub>一</sub>仰<sub>二</sub>可固衛<sub>一</sub>之由<sub>一</sub>。次大臣令撤管  
固關之間藏人來<sub>下</sub>仰<sub>下</sub>可<sub>下</sub>莫<sub>下</sub>。勅旨、田千  
町<sub>一</sub>之由<sub>一</sub>於<sub>二</sub>大臣<sub>一</sub>  
大臣召<sub>レ</sub>辨<sub>レ</sub>仰<sub>レ</sub>之  
次職事來<sub>レ</sub>仰<sub>レ</sub>云以<sub>レ</sub>識仁親王<sub>一</sub>為皇太子則  
讓<sub>レ</sub>位  
以開白藤原朝臣<sub>一</sub>令攝行於政事<sub>一</sub>  
而如<sub>レ</sub>忠仁公<sub>一</sub>之舊事<sub>一</sub>兼<sub>レ</sub>又可<sub>レ</sub>停<sub>二</sub>太上皇<sub>一</sub>

尊号并服御物<sub>一</sub>依<sub>レ</sub>例令<sub>レ</sub>宣<sub>レ</sub>命<sub>一</sub>予  
次大臣召<sub>二</sub>大内記<sub>一</sub>仰<sub>レ</sub>宣<sub>レ</sub>命<sub>一</sub>詞<sub>一</sub>  
次内記進<sub>ニ</sub>宣<sub>ニ</sub>命<sub>一</sub>草<sub>一</sub>即<sub>レ</sub>内覽<sub>一</sub>  
次大臣就<sub>ニ</sub>弓場<sub>一</sub>付<sub>ニ</sub>職事<sub>一</sub>奏聞<sub>レ</sub>返<sub>レ</sub>賜<sub>レ</sub>令<sub>レ</sub>清書<sub>一</sub>  
次進<sub>ニ</sub>宣<sub>ニ</sub>命<sub>一</sub>清書<sub>一</sub>即<sub>レ</sub>内覽<sub>一</sub>或<sub>レ</sub>被<sub>レ</sub>免<sub>レ</sub>之<sub>一</sub>  
次大臣就<sub>ニ</sub>弓場<sub>一</sub>奏聞<sub>レ</sub>返<sub>レ</sub>賜<sub>レ</sub>復<sub>レ</sub>座<sub>一</sub>  
次賜<sub>ニ</sub>宣<sub>ニ</sub>命<sub>一</sub>於<sub>二</sub>内記<sub>一</sub>令<sub>レ</sub>候<sub>レ</sub>陣<sub>一</sub>腋<sub>一</sub>  
次諸御出<sub>ニ</sub>外辨<sub>一</sub>問<sub>ニ</sub>諸司<sub>一</sub>先<sub>レ</sub>之<sub>一</sub>式部彈正列<sub>一</sub>  
立陣外<sub>一</sub>左右兵衛同列<sub>一</sub>立<sub>一</sub>  
次内辨<sub>一</sub>着<sub>レ</sub>靴進立<sub>一</sub>且陽殿壇上<sub>一</sub>内記持<sub>レ</sub>宣<sub>一</sub>  
命<sub>一</sub>相從<sub>一</sub>  
次天皇出<sub>ニ</sub>御南殿<sub>一</sub>簾<sub>一</sub>

次近仗陣階下  
立陣不立胡床  
次内侍臨檻  
大臣取副宣命於笏昇

殿着元子  
次開門  
内辨催之

次園司分居  
内辨仰之  
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

版  
次内辨召舍人  
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

次内辨宣  
刀祢召少納言唯退召之

次諸卿参列就標  
次内辨召  
宣命使中納言宣命使参上

次授宣命  
宣命使取之退立軒廊  
次内辨下殿加列  
次宣命使就版

次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又一  
段群臣舞蹈

或再拜  
次宣命使復本列

次諸卿退下  
徘徊便宜取此間勅授人解

次中務取版  
次近仗退

内侍二人於夜御殿取  
釵金各有覆出自

畫御座開白候弘廂  
左右大將候簀子

近衛次將二人参進取  
釵金自階下

先左衛門  
公卿前行路頭  
上行列每过司幔  
先左衛門



陣

次藏人向陣 勅授牛車等事仰上卿

々々仰外記藏人頭以下事下知出納

此間宸儀入御 所帶劔於弓場代拜舞

攝政起座於便殿等公卿相共拜舞非勅公

次聽勅授昇殿等如之或非勅授公卿殿

上侍臣等更奏之 豫居餐丘代無勸盃

次諸卿候殿上 攝政召藏人頭仰頭以下禁色花殿上人

雜袍事 雜袍事

次吉書

先攝政於直序覽之 方次政所藏人

或主上出御書御官藏人方奏吉書初主

膳辦少納言勸盃三箇日有此事但近代

次上卿以下着伏座

次職事下吉書

次職事仰藏人頭以下禁色殿上人唯袍

事於上卿御乳母禁色職事向臺盤所

仰其人

次供内侍所御供

次供御膳 三箇日有此事

朝陪膳藏人夕殿上四位



次供朝餉御膳女房陪膳

次有大殿祭礼服御覽次第

先五位藏人二人向內藏寮取出御礼服

辛櫃御冠管

御冠管二合內藏寮下部着退持之到

門內內藏助以下着衣冠持之御辛櫃

二合同下部昇之

行列

前掃二人

內藏属稱警蹕

次御冠管

次辛櫃

內藏助以下一負相從尅隨辛櫃昇立

序篋子

次攝政着座

出自座後之簾中四位殿

上人褰簾

大中納言東上北面參木

次公卿着座

西上東面

入夜者先是供掌灯主殿官人立明

次五位職事懸裾

二人各持參御冠管並

置直序東面北第一間長押上

次藏人懸六裾位

二人昇御辛櫃一合昇立東

第二間

次昇今一合辛櫃立第三間

次藏人頭參進開辛櫃計並蓋御礼服具

於攝政座前仰蓋置之  
藏人頭隨取出五位職事相互持參今

次開御冠筥仰蓋居筥上置御冠

次藏人頭讀甲目録  
御禮納辛櫃一合

次同御冠筥藏人書目録同人加辛櫃  
所殘之御禮服等入今一合之辛櫃藏

次人頭付許仰元之役人昇出立置筥子  
御冠筥同前

次今度可被用御禮服之辛櫃昇退納  
殿

次攝政起座入御元簾中殿上四位褰

次納言動座參議退座蹲居

次公卿退出御冠筥辛櫃等向內藏寮返

次兩辨相具御冠筥辛櫃等向內藏寮返

納之役人以下如初

天皇御手水次第有此事其儀陪膳進御

前座先頭辨持參打敷陪膳取之敷御座

次職事持參御手洗有貫簀陪膳取之置  
打敷上

次職事居銀器於馬頭盤持參之陪膳取

之置御手洗九方

次職事持參御手拭陪膳取之置御手洗

左方

次職事持參掾陪膳取之懸甲之返掾於

職事

次陪膳取御手拭返職事

次陪膳取銀器返職事

次陪膳取御手洗返職事

次陪膳取打敷返職事 事畢退出

次上卿神祇官次第

次外記史於南門列立上卿向上首揖

辨外記史於南門列立上卿向上首揖

辨以下答揖

次上卿入南門着座 東面兼置軾

辨外記史入同門着座

辨東面外記西面

先是<sup>ヨリ</sup>有幣口事

上卿召辨問幣物具否

次召外記問使參否 此次仰使王御馬

給之由

次以召使仰內記 宣命可持參之由

次上卿移着北廳代座 兼置軾

次并以下着座 宣命退着座

召使候使所內記持參 宣命退着座

此間四姓使參列

次御幣發遣上卿以下平伏

次上卿以召使々々王賜宣命

此間引神馬

次上卿召内記返給管

次日下薦起座上卿着伏座奥

職事来仰可令作宣命之由

次上卿移着端座召官人令敷軾

次上卿以官人召大内記仰宣命之事

次外記進来小庭申使王御馬之事

次内記持參宣命入管

上卿披見了返授宣命於内記就弓場奏

問内記相從

此使王御馬之事

次職事奏聞了返給使王卿馬聞召之

由上卿宣命給内記仰神祇官可持參

由退出

日時定略次第

上卿着陣職事来仰々々詞

次上卿移端座次上卿召官人令敷軾

次上卿官人召并々来時上卿仰々々詞如

職事

次并持參日時勘文次上卿内覽并退

次上卿以官外記仰下可持參管之由上

次外記持參管  
 次上卿勘文入管賜外記外記以管候小  
 庭  
 次上卿召官人令撤軾進弓場奏外記相  
 從奏聞了返給  
 次上卿歸着陣  
 次上卿召官人令敷軾外記依上卿氣色  
 置管上卿之前見上卿氣色外記退  
 次上卿以官人召以并々来時上卿賜勘文  
 并給申上卿仰詞如職事  
 次上卿以官人召外記返下管  
 次上卿召官人令撤軾退出

次上卿召官人  
 私此一句重言  
 上卿着伏座奥  
 次職事来仰日時之事  
 仰云東照宮江例幣發遣スヘキ日時  
 勘甲サシメヨ  
 次上卿移外座  
 次上卿披見并退  
 次召并仰日時事其詞如職事  
 次并持參日時勘文  
 次上卿以官人仰下外記可持參管之由上  
 次外記持參管  
 次上卿入勘文於管底置前外記退  
 次上卿可付職事  
 奏之奏畢返給

次上卿披見給申職事仰々々詞退  
左衛門ノ使トシテ例依テ宣命作ラシメヨ  
次上卿召テ并下ス日時勘文并結申上卿仰

次職事出陣仰宣命  
次上卿召大内記令作宣命

次内記持参宣命入管  
次上卿披見令持管於内記進弓場奏此

次間使参議参陣  
次上卿歸着陣内記置

次管退  
宣命於参議一々取之退

次上卿賜  
宣命於参議一々取之退

次召内記返給管  
次上卿召官人令撤軾起座

上卿着禊戸座東上北面上古神馬等引  
春日祭次第近代分略

神祇官居禊物祝帥申祝此間解繩  
獻禊不取手懸笏急之撤禊物各起座

并以下入北面戸着北方第二間南面上  
次着々到殿座常入東一間上卿西面揖如

六位外記史三間下臈起座  
次上卿起座入藤鳥居於慶賀門内洗手

次上卿起座入藤鳥居於慶賀門内洗手

次上卿起座入藤鳥居於慶賀門内洗手

帶劔人撤之

次昇御柵

其儀先社司取食薦敷神前次上御懸

裾或持手進寄一御柵指笏昇之北御

立東第一寶前拔笏乍居一拜退第二

三四御柵氏人等昇之

次上御着庭中座棟如上北面

次奉幣官幣氏祝上古八反也

次引迴神馬三五反南殿兼師々用意也

次上御以下奉幣再拜社司上々執請之

其儀先以雜色遣執社司上々執請之

次前駐持未幣取之拜了社司未取幣

上御蹲取直渡之社司參神前申祝歸

出柏手上御應之

次上御起座揖如常

次上御着直會殿座兼居膳

上御於使取帶劔於此一間地上揖脱

次皆屏同間着之南面揖入也

次一獻加飲了置座傍先ニ度酒ヲ入也

次二獻同前テ座傍先ニ度酒ヲ入也

次三獻同前使一音仰和舞事其詞和

次上御召以召使一音仰和舞事其詞和

次獻鬘木綿火鬘木綿ヲカクシ見參

次仰之

次外記進見參拜杖又ハ召々使召外記  
上卿先置笏取杖在外披見畢則下

外記不拜杖

右次第天文第六中冬中旬兼秀公黃  
門時用之然比今度又并用以下略

永亨新式二年霜月十七日

前二日所司宣撰內外各供其職一如元  
日儀前一日裝飾於太政官正廳敷高御

座以錦高御座南并東西壇上敷以兩至  
一東西壁下各鋪六幅布單於軒廊鋪二幅

一東日并南庇一間

兩面於其上自後房屬高御座以備御步  
人不敢踏御前命婦等踏張班幔於高御  
座後左右各二間設攝政座於東幔內設  
寨帳命婦座於高御座東西九尺并高御  
座平設威儀命婦座於寨帳命婦座後五  
尺更北折五尺設執翳女孀座於母屋東  
西第一間南壁下立各三行置侍從位轎於  
南廂東第一間南榮後房中戶以東三箇間為御  
所東一間南供天床子御屏風等為所座同  
二間設纓綯端疊白木床子等為着御禮  
朕御座同北間二箇間并中戶西間等為



女房候所當正廳中階南去十一丈樹銅  
烏幢東樹日像幢次朱雀旗次青龍  
三極武等旗當正廳東西廳南相去各一丈  
當東廳代帷北第三間西去一丈設內并  
帷其內立兀子為座其前立黑墜机一脚  
庫頭帷東砌鋪外記史等座八立許尺鼓其東  
西階巽坤立邊伏胡床少將以廳南面東  
近陣北壇下鋪內記座中階南去七丈相  
對設火炉相西去一丈更西折一  
文置典儀版位西南去一許丈置積者版  
中等務置式部錄率史生省掌等自銅烏幢

南去一丈置宣命版南去二許丈左右相  
分異位重行置群臣及叙人標掃部察自  
宣命版南去一丈夾馳道立位記案左右  
衛門居狝犬於南門內左右壇上兵庫寮  
同門外民部省中門代內同省南門代內  
立鉦鼓  
當日寅一尅兵部莖錄率史生省掌等九  
右相分入自南門東西脇門共到廳庭檢  
授兵庫寮所樹諸幡諸衛儀仗等早旦大  
臣奏宣命次下給位記管豫拵下名於位  
大臣授位記管於內記立大儀伏於廳庭  
諸衛服大儀一名勤所部立大儀伏於廳庭



輔賜位記管輔丞經允近陣後中務陣南  
西趨置案上退武趨西經兩廳代南出  
于時外并大臣喚召使稱退令擊外并鼓諸  
臣宣喚兵部省不召使稱退令擊外并鼓諸  
門以次應殿不也及開東西協門自余小  
伴佐伯兩氏各一人不不左氏右氏先常  
位礼服率門部三人不不左氏右氏先常  
居南門內左右壇上胡箭入自東西協門  
去壇北文女孀十八人執翳三行就壁下  
座為上南帳命婦二人威儀命婦四人各  
着礼服相分以次就侍從四人若推帶相  
分共立為以北次少納言二人分入自東西

廊戶對立伴佐伯兩氏降壇北向立門下  
門部門諸門共開各遷本位兵庫頭進甲  
內并大臣云令擊召力稱鼓上大臣宣令擊  
頭稱唯退喚鼓師名鼓師稱唯命云擊喚  
刀稱鼓々々師稱唯擊之諸門皆應參議以  
上依次起幄座就列參入諸伏及內舍人  
兩氏共立式部省掌二人趨進互稱太夫  
等應參進各一声五位以上依次自南門  
東西戶參入錄二人立門外互稱客止立  
定式部錄率六位以下刀稱左右相分入  
自同門錄隨兩入省掌行且稱容止以次  
就位式部史主左右相分錄諸司六位刀

稱見參於式兵兩省率應叙人左右相  
分參入立列訖皇帝服冕服吉時即高  
座命婦四人着禮分前行至高座下立內  
侍二人服禮持鈕重相並前御座定置鈕  
其儀同召刀二引還于殿下擊鉦三下  
稱命婦二人褰御帳復本座女孺還本座  
宸儀初見執伏者俱稱警式部錄以下省  
掌以上共稱面伏群官磬折諸伏共坐主  
殿圖書各二人以次東西就爐燒香先殿  
炭圖書訖各復位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  
百官再拜訖宣命太夫進自本位就宣命

位宣制云明神尔大八洲國所知天皇  
詔良万宣勅平衆聞食止宣群官共稱唯  
再拜掛畏岐明神坐天皇我云宣群官  
稱唯再拜然皇止大坐之天下治賜君波  
賢人乃云宣群官稱唯再拜舞踏武官俱  
立振旆稱万歲其聲不拜舞待宣命太夫  
退復本列而止式部就案下喚授位記兵  
部亦如之訖被叙人立列再拜舞踏典儀  
日再拜贊者承傳群官俱再拜舞及被叙  
人之訖殿上左侍從謂者在進當御前傍  
折進跪膝行礼畢膝行却退乃立傍行還  
如初進儀復以本位殿下擊鉦三下其儀

九女孀奉翳二人命婦無帳訖復本座  
皇帝還入後房脫御禮服閣內大臣令  
退鼓其儀上諸門鼓皆應百官俱自上而罷  
樞退同鼓出群官且罷殿上者侍從先罷次  
執事人感儀寨此間二省入自東廳南頭撤  
位記管掃部寮入自同方撤案兩氏閉門  
諸衛叩鉦解陣矣政要並追加之旨也  
右可被禁裏政要並追加之旨也

元本  
此二冊秘々且雖窓外不上候種々令憲  
望限日數借請畢此內半分程者撰者  
之以自筆令書寫已後資熙朝臣以自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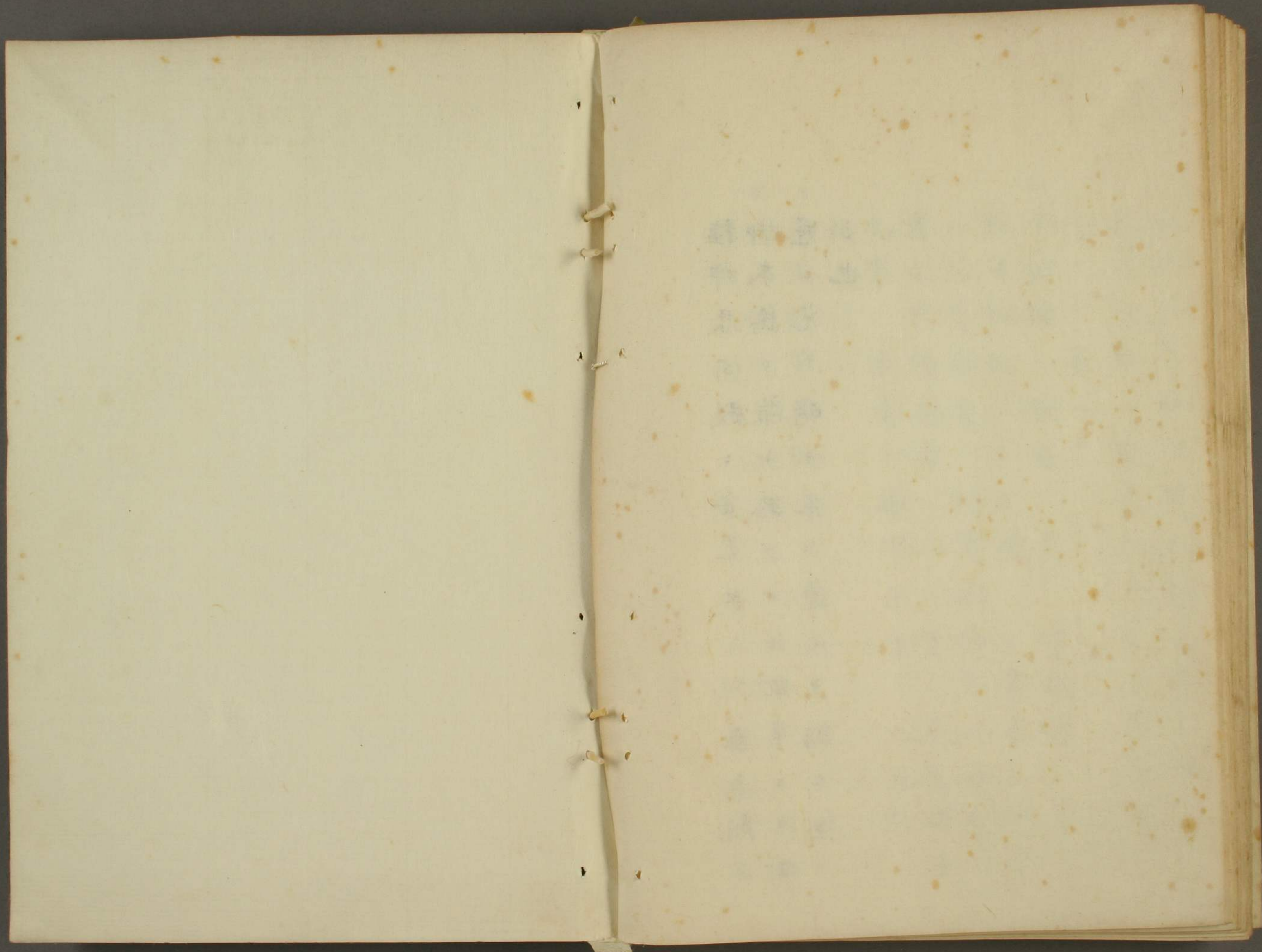
所云續也於本雖無此類書焉之誤等猶  
可在之歟後日令請書可脩證本者也  
萬治二年九月上旬廣通判在

日本  
此一策者旧友江州人禁裏政道以數事  
之目録而請知大略之義不佞不得退謝  
之暇猥校書見聞之記遺之者也雖職書  
繁多予求觀之無幸此餘事者可尋多能  
之士者也云々



種神器同殿安置セラル主上朝夕  
御本鳥ヲ離レ給ハサレ御事ニテ御  
冠ニ穴ヲ明テ糸ヲ通シテ結ヒ玉ヒ  
也

ルサ、ル由或記ニ見ヘタリ但シ  
主上上皇ハ近代マテ牙ノ笏ヲ用ヒ  
給フト見ヘタリ冬ハ浮線綾ノ文ノ  
下襲裾撮家ハ具ニテ堂也文攝家  
綾白粉張ニシテ具ニテ堂也文攝家  
ハ立菱諸家ハ横菱也牡年ハ四菱ノ  
重文中陪老若ハ綾附子金ニテ遠深表ノ色  
也裏ハ遠菱ノ綾子金ニテ遠深表ノ色  
衣ニ同シ  
袍文將軍家輪無シ任槐以後竹桐ノ  
天子御冠崇神天皇ノ比マテハ角ノ  
上程ニ穴アリ羅ヲ以テ引塞也此三



Faint, illegible ghosting of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six lines and is too light to read accurately.





